

2025 年 1 月 1 日 起 施 行 的 新 修 訂 的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刑 法 第 三 十 三 條 之 一 第 二 款 之 規 定

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刑 法 第 三 十 三 條 之 一 第 二 款 之 規 定，自 2025 年 1 月 1 日 起 施 行。

本 法 第 三 十 三 條 之 一 第 二 款 之 規 定，係 指 犯 刑 法 第 三 十 三 條 之 一 第 一 款 之 罪，

而 被 判 處 有 期 徒 刑，其 刑 期 在 三 年 以 上 者，

其 刑 期 在 三 年 以 上 者，其 刑 期 在 三 年 以 上 者，其 刑 期 在 三 年 以 上 者，其 刑 期 在 三 年 以 上 者，

其 刑 期 在 三 年 以 上 者，其 刑 期 在 三 年 以 上 者，其 刑 期 在 三 年 以 上 者，其 刑 期 在 三 年 以 上 者，

其 刑 期 在 三 年 以 上 者，其 刑 期 在 三 年 以 上 者，其 刑 期 在 三 年 以 上 者，其 刑 期 在 三 年 以 上 者，

其 刑 期 在 三 年 以 上 者，其 刑 期 在 三 年 以 上 者，其 刑 期 在 三 年 以 上 者，其 刑 期 在 三 年 以 上 者，